明扶办发﹝2018﹞4号

明山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2018—2020年)三年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省委办﹝2018﹞61号及市委办﹝2018﹞44号文件要求，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实际情况，确保我区2020年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国家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国家和省、市的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体制机制，以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为抓手，以提供脱贫攻坚实效为导向，由找准帮扶对象向精准帮扶稳定脱贫转变，由关注脱贫速度向保障脱贫质量转变，由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扶贫与保障式扶贫并重转变，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考核，坚决完成2018年决胜年、2019年和2020年巩固年任务，确保如期打赢打好全区脱贫攻坚战。

（二）主要目标

当前，我区脱贫攻坚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决战期，全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13户214人。全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保质保量完成帮扶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只争朝夕、真抓实干，举全区之力，以决战决胜的决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让贫困人口同全省全市一道全面进入小康社会。确保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退出，避免出现返贫、增贫现象。

**二、主要任务**

（一）“五个一批”有序进展落实

1. 民政局“低保兜底”：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低保申办程序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2018年至2020年将继续对贫困人口动态情况做好调查，对已纳入的和未纳入的贫困人口随时掌握，以便及时、迅速、有效的进行“低保兜底”工作。
2. 人社局“就业脱贫”：2018年至2020年，将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以就业脱贫“春风行动”“农民创业带动就业”等活动作为大力帮扶、精准脱贫、岗位脱贫的载体，为广大农民创业就业提供平台。在“春风行动”中，持续为有就业意向的广大农民提供岗位，为脱贫攻坚做出应有的贡献。
3. 卫计局“医疗救助”：2018年至2020年，将继续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一是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层健康扶贫工作全覆盖；二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参合率100%并全部纳入新农合政策倾斜范围内；三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签约服务达到100%，体检率100%；四是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对象建档立卡率达到100%；五是健康扶贫政策、知识入户宣教率、知晓率达到100%。
4. 教育局“实施教育”：到2020年，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安排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进一步对照检查、进一步沟通配合、进一步研究把握政策、进一步压实责任、进一步做实工作。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教育脱贫攻坚重点对象，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每一名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专项工作，定期交流数据，走村进户，组建精准帮扶对子，从源头开始抓起，保证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至2020年，坚决消除“因学致贫”或“因学返贫”现象。
5. 城建局“危房改造”：城建局将持续对所有脱贫家庭的房屋情况做好动态掌握，随时做好“危房改造”的准备，到2020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通过各部门的多重关注，为贫困人口提供多层保障，预防贫困人口出现返贫，坚守“两不愁、三保障”底线。

（二）夯实基础，加强精准识别

我区要求四个涉农办事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档案规范化管理和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本扶办发〔2018〕21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区的脱贫任务，完整收集、规范整理，做到一户一档，档案内容做到具体化、深入化、标准化，一目了然，并做到档案目录统一、规格统一、存放管理统一、完成标准和时限统一。同时对各帮扶单位（部门）对贫困户的帮扶措施效果进行跟踪，并及时做好新增人口的纳入工作。驻村第一书记要将扶贫档案建设当做脱贫攻坚、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头等大事来抓，要抓实、做细，做到贫困户档案规范、完整、齐备，经得起检查验收。

（三）大力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注重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加大行业扶持力度。以农村地区整体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带动贫困户个体实现稳定脱贫。加快推进农村地区路网、水网、电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完成乡道、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整治工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5%以上；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每个行政村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带动农村地区发展。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战略，全面实施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彻底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

**三、年度滚动计划**

2018年重点工作：

（一）全面完成已脱贫人口脱贫质量“回头看”，围绕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调整。

（二）对全区25个行政村的建档立卡以外的农村人口，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人均纯收入未达到3247的农村人口能够及时纳入到建档立卡中来，真正做到“应纳尽纳”，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三）持续推进产业扶贫，确保年底贫困户能够稳定增收。

2019年—2020年工作计划

（一）建立“五个一批”等相关部门精准扶贫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的更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相关信息，形成合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按照“应出尽出，应进尽进”和分级筛查的原则，民政、人社、财政、农委、公安、工商、林业、城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不符合条件的“11类人员”进行重点比对筛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精准、录入精确、退出及时。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所有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做到分级管理，责权分明，台账规范、程序到位，对资金拨付慢、项目进度慢的责任单位进行督导和约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充分利用“惠农贷”、“扶贫贷”和“扶贫再贷款”等政策加大金融扶贫力度。

（四）加大贫困人口的结对帮扶力度，各帮扶责任单位每年至少集中组织2次入户走访活动，深入分析致贫原因，想方设法找准脱贫门路，提供致富信息，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提高帮扶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千篇一律。落实痕迹化管理，提高贫困户对扶贫政策的知晓率，规范帮扶管理，增加和提升贫困户对帮扶单位的熟悉度和满意度。

**四**、**保障措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实施精准脱贫，是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也是贫困群众的热切期盼。为了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区政府专门成立明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部门也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层层建立工作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坚持脱贫攻坚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难点问题亲自协调、关键环节亲自过问，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巩固精准脱贫取得的成效。

二要强化责任落实。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实行区级负总责，单位（部门）搞帮扶，办事处抓落实，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各单位（部门）的帮扶贫困人口的精准脱贫工作责任制，使每个帮扶责任人做到身上有担子、心里有压力、手里有办法、措施有实招。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工作责任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精准脱贫工作责任落实到行动中、体现在成效上。

三要强化氛围营造。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打好“整体战”、“攻坚战”，确保各项脱贫措施掷地有声、落地开花。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门户网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意义、工作成效，使脱贫攻坚工作家喻户晓、尽人皆知。要及时总结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大张旗鼓进行表彰，着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要强化考核督导制度。建立举报追查制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一经举报，追查到底。建立查实曝光制度，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对涉及扶贫领域作风问题频发的部门和单位，由区纪委监委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